

2023年盟级标准化和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征集工作。请各旗县市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评及征集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并于10月27日之前将各项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上报盟就业服务中心。

- 附件1、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工作方案
2、2023年盟级标准化和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征集工作方案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9日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工作方案

一、复评对象

复评对象为 2020 年—2022 年兴安盟级征集公布标准化和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其中已被认定为“自治区级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的不参加本次复评。（复评名单见附件 1-1）

二、复评内容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盟级标准化和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孵化场所面积、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

（二）公共服务项目。创业文化与氛围、创业服务平台、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服务、增值服务、其他服务、孵化期扶持政策等。

（三）运营绩效。期末在孵创业实体户数、期末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当期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当期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

（四）政策落实。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情况重点，包括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融资政策、创业培训等提升创业者能力政策、各类创业及创业服务补贴政策，吸

纳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及落实扶持政策以及其他扶持创业政策情况。

（五）带动作用。创新引领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和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创业典型培育等情况，与政府各部门合作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创业服务行业对接交流、入孵实体或项目在自治区和盟级创业活动及大赛中获奖等情况。

三、复评程序

（一）基地申报。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辖区内盟级标准化和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申报工作，填报《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复评申报表》（复评申报表见附件 1-2），提供复评佐证材料。纸质材料应采取“胶装”形式进行装订，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并在 10 月 27 日前将纸质复评材料加盖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报送盟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

（二）盟级评估。盟人社局组建复评考核组，审核复评材料并实施现场核查，按程序确定并公布复评结果。复评通过的，继续保留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荣誉，复评未通过且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荣誉，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回已下发的荣誉奖牌。

四、工作程序

复评专家组现场核查工作内容：

（一）座谈了解询问基地总体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公共服务项目、运营绩效、政策落实、示范作用情况等（PPT 或 word

格式电子版)。

(二) 查阅、核实基地复评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相关认定文件、佐证材料、管理办法、公共服务台账、创业实体台账、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等(查阅核实资料明细见附件1-2)。

(三) 实地查看基地建设和实体入驻情况。深入基地查看孵化功能情况,服务大厅、创业项目成果展示及其附属设施情况;深入入驻企业实体查看孵化场所、吸纳就业人数,了解实体享受创业政策扶持情况、孵化基地为实体提供服务情况等。

(四) 提出复评意见。专家依据复评标准逐项查看基地实际情况,提出复评结果意见。对于复评通过的进行公示,对复评不合格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要高度重视全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评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盟人社局将对复评通过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择优给予“盟级品牌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荣誉称号。

(二) 明确工作原则。各旗县市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复评工作,要指导复评对象全面准确、如实详尽填报,认真准备相关材料,要对复评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同时做好纸质材料的基础检查工作,包括材料的数据、数量、盖章情况等,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荣誉。

联系人:吕佳琦

联系方式：0482—8238613

邮 箱：xajycyzdk@126.com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10号副
4号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1-1 2023年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名单

1-2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复评申报表

附件 1-1

2023 年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名单

序号	地区	基地名称	批次	级别
1	盟本级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电子商务孵化园	2020	盟级示范性
2	乌市	兴安盟青年农牧业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2020	盟级示范性
3		兴安盟恒隆创业基地	2020	盟级示范性
4		兴安盟民族教育青年创业基地	2020	盟级创业园
5		兴安盟新时代体育教育创业孵化基地	2021	盟级标准化
6		兴安盟新互联家庭服务创业孵化园	2022	盟级示范性
7		前旗	科右前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20
8	科右前旗教育双创孵化园		2021	盟级标准化
9	科右前旗直播电商创业孵化基地		2022	盟级示范性
10	科右前旗兴农人创业园		2022	盟级标准化
11	突泉	三阳农牧循环产业孵化园	2020	盟级标准化
12		内蒙古中达产业园	2021	盟级示范性
13		突泉县赛银花现代农业生态园区	2021	盟级标准化
14		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园区	2021	盟级标准化

15		突泉县新世界创业孵化园	2022	盟级示范性
16	扎旗	扎赉特旗瑞秋农牧创业孵化基地	2021	盟级示范性
17		内蒙古草原鸿德创业孵化基地	2021	盟级标准化
18		内蒙古杜美牧业创业孵化基地	2021	盟级标准化
19		内蒙古天牧臻品牛羊产业创业孵化基地	2021	盟级标准化
20		扎赉特旗中央大街创业园	2022	盟级示范性
21	中旗	科右中旗图什业图创业园	2022	盟级示范性
22	阿市	阿尔山筑梦创业园孵化器	2021	盟级示范性
23		阿尔山乡村振兴产业创业孵化基地	2021	盟级标准化
24		阿尔山市天池创业园	2022	盟级标准化

附件 1-2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主管部门			
注册时间		产权归属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认定为旗县市级基地 时间	
认定为盟级标准化或示范性基地时间			
基地占地面积（m ² ）		基地总建筑面积（m ² ）	
生产经营建筑面积（m ² ）		孵化场所面积（m ² ）	
入驻实体主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牧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退役军人）		
园区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孵化功能的创业园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牧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流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或文化创意类		
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另作说明）		
组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另作说明）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另付说明）				
运营主体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服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管理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配套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入驻实体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文化与氛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指导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孵化期扶持政策 (2020.10-2023.9)					
运营绩效情况	指标内容			绩效 (2020年10月 -2023年9月)	
运营绩效情况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户数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				
	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				
	当期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当期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	
在孵创业实体 吸纳就业人数 (2020.10-2023.9)	其中，大学生数	
	其中，低收入人员数	
	其中，农牧民工数	

XXXX 基地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孵化场所面积、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配套建立的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

（二）公共服务项目

创业文化与氛围、创业服务平台、创业服务、增值服务、其他服务、创业指导服务人员、孵化期扶持政策。

（三）运营绩效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户数、期末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当期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当期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

（四）政策落实

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等创业融资政策、创业培训等提升创业者能力政策、各类创业补贴政策、吸纳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及落实扶持政策以及其他扶持创业政策情况。

（五）带动作用

引领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水平提升和特色服务项目打造，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明显，创业典型培育情况，与政府各部门合作开展创业服

务活动、开展创业服务行业对接交流、入孵实体或项目在自治区和盟级创业活动、大赛中获奖等情况。

(六) 其他情况

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可附加页码)

基地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区初审意见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
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章)

年 月 日

盟级意见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
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章)

年 月 日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章)

年 月 日

兴安盟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申报表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各旗县市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自行填写。
- 2、自评报告应按照格式要求撰写，内容应全面准确，如实详尽。发现有虚假不实情况的，取消复评资格。
- 3、报告期为三年（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如基地运营未满三年，按照基地开始运营时间填报。
- 4、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 $\times 100\%$ 。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5、基地已关停或不能正常运营的，基地运营单位提供说明材料，由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后统一上报。

兴安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申报表佐证材料

- 1、已经被人社部门认定为旗县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奖牌或文件；
- 2、房屋场地产权证、经营场地平面图；
- 3、服务机构清单、合同（详见附件 1-2.1）；
- 4、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基地管理服务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1-2.2）；
- 6、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1-2.3）
- 7、管理办法、制度文件；
- 8、公共服务台账及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1-2.4）；
- 9、政策清单及落实政策台账（详见附件 1-2.5）；
- 10、在孵实体台账（详见附件 1-2.6）；
- 11、入驻项目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1-2.7）；
- 13、孵化场所利用率测算依据（详见附件 1-2.8）；
- 14、孵化成功率测算依据（详见附件 1-2.9）；
- 15、协议到期出园率测算依据（详见附件 1-2.10）；
- 16、每年入驻及出园实体台账（详见附件 1-2.11）；
- 17、典型案例、佐证材料；
- 18、基地获得的荣誉、证书、奖牌或文件（盟级以上）。

附件 1-2.1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服务机构清单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例 2023.1.1-2023.12.31			

附件 1-2.2

兴安盟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机构）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 1-2.3

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机构）	职务	职称	是否是创业培训老师	联系电话

附件 1-2.4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台账

序号	时间	公共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佐证材料	备注
				如：活动通知、实施方案、照片、签到表、音视频资料、活动推送等。	

附件 1-2.5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政策清单及落实政策台账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家数、取得效益等	

附件 1-2.7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序号	企业名称	带动就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联系电话

附件 1-2.8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场所利用率

基地孵化场所总面积				
序号	公共服务场地名称/公司名称	场地面积	备注	
基地孵化场所利用率%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成功率

序号	孵化成功实体名称	孵化期满实体名称	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名称	备注
基地孵化成功率%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 / (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 × 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 (2)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附件 1-2.11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及出园实体台账（报告期内）

序号	创业者姓名	实体名称	入驻时间	退园时间	孵化期限	备注

2023 年盟级标准化、示范性创业园 (创业孵化基地)征集工作方案

一、征集范围

盟级标准化和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由各旗县市从已征集确认的旗县市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推选。

二、基本条件

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政处罚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已经被确认为旗县市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在兴安盟内具有带动性作用。

具有固定的创业场地,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即入驻即开业”的条件,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能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有完善的入驻条件、入驻流程、管理制度、服务标准、退出机制等配套办法;有一定数量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实体;有入驻实体档案库,实现入驻实体动态管理。

有良好的创业文化氛围,能帮助入驻实体开展宣传报道,展示创业形象,树立创业品牌;有能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信息及其他服务的服务平台;

能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政策支持、项目路演、项目开发、项目申报、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投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能开展法律、财务、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商税务代理登记等增值服务；能指导协助孵化期满的实体，做好退出、迁址、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服务工作。

三、评估标准

（一）盟级标准化基地认定评估标准

1、**独立的运营资格。**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政处罚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已经被确认为旗县级基地。

2、**有固定的场地。**场地内有相应的附属设施和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70%。

3、**有专门的机构。**基地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3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5人的创业导师团队，创业导师需与孵化基地签订聘用协议，导师简介需公开张贴。

4、**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入驻实体、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实现入驻实体动态管理。

5、**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

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6、有明显的效果。基地在孵实体不少于 20 户，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 150 人；自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5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于 80%。对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创建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

（二）盟级示范性基地认定评估标准

1、独立的运营资格。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政处罚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已经被确认为旗县级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在全盟具示范性。

2、有固定的创业场地。场地内有完善的附属设施和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具备“即入驻即开业”的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 80%。

3、有良好的创业服务。能帮助入驻实体开展宣传报道，展示创业形象，树立创业品牌；有能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信息服务的服务平台；能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政策支持、项目路演、项目开发、项目申报、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投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能开展法律、财务、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物业

管理、工商税务代理登记等增值服务；能指导协助孵化期满的实体，做好退出、迁址、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服务工作。

4、有专门的机构。基地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5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7人的创业导师团队，创业导师需与孵化基地签订聘用协议，导师简介需公开张贴。

5、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入驻实体、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实现入驻实体动态管理。

6、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7、有明显的效果。基地在孵实体不少于25户，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250人；自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于90%。对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创建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

四、征集程序

1、组织申报。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自愿申报。同时提供《2023年旗县市确认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登记表》（登记表见附件2-1）、《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申报书见附件2-2）、创业园（创

业孵化基地）材料清单（清单见附件 2-3）等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应采取“胶装”的形式进行装订，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2、旗县初审。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照上述基本条件、评估标准，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筛选并择优推荐，出具推荐函，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盟就业服务中心，所推荐的项目均需附《信用承诺书》并加盖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承诺书见附件 2-4）。

3、盟级评审。盟人社局根据申报材料，组建考核组采取现场评审、实地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评估。

4、公示。对拟确定的盟级标准化和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发挥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征集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工作的重要性，对此次征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征集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旗县市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征集工作，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要指导申报对象按照征集要求全面准确、如实详尽申报，同时做好纸质申报资料的基础检查工作，包括材料的数据、数量、盖章情况等，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征集资格。

联系人：吕佳琦

联系方式：0482—8238613

邮 箱：xajycyzdk@126.com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10号副4号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2-1 2023年旗县市确认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登记表；

2-2 兴安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

2-3 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材料清单

2-4 信用承诺书（示范样本）

附件 2-1

2023年旗县市确认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登记表

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启用时间							
申报级别							
基地性质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方式							
孵化场所面积							
孵化场所利用率							
在孵创业实体户数							
稳定吸纳就业人数							
孵化成功率							
协议到期出园率							
主要服务对象							
吸纳就业重点群体和低收入人群创业情况							
获得社部门支持情况							

兴安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类别： 盟级示范性 盟级标准化
申报地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 申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情况

旗县(市、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 部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二) 创业园(孵化基地)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入驻实体主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牧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退役军人)
园区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孵化功能的创业园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牧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流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或文化创意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类
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另作说明)
组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另作说明)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另付说明)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产权归属			
基地占地面积 (m ²)			基地总建筑面积 (m ²)			
生产经营建筑面积 (m ²)			孵化场所面积 (m ²)			
服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管理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配套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入驻实体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文化与氛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指导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孵化期扶持政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规划容纳实 体户数		规划带动就业人数	
自基地运营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 体总数（户）			
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总 体孵化成功率（%）			
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总 体协议到期出园率（%）			
孵化 成果	运营绩效情况	当 期	
	孵化场所利用率（%）		
	在孵创业实体户数（户）		
	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人）		
	孵化成功率（%）		
	协议到期出园率（%）		
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大学生数	
		其中，低收入人员数	
		其中，农牧民工数	

(三) 项目地区基本情况概述

(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对象、服务功能、已建立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制度、服务特色、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可另附。

(五) 项目目标

(六) 政策落实情况

基地对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或吸纳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及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及孵化效果，相关材料可另附。

(七) 项目保障措施

计划投入资金 总额（万元）	
已经投入资金渠道 及总额（万元）	
申报地区初审意见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 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章） 年 月 日
盟市意见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 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章） 年 月 日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章） 年 月 日

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材料清单

申报盟级标准化、示范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除申报书佐证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可附于申报书后，统一胶装：

- 1、入驻实体发展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运行情况报告；
- 2、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3、提供管理制度、服务标准、退出机制等制度办法；
- 4、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情况（附件 2-3.1）；
- 5、创业指导服务人员情况（附件 2-3.2）；
- 6、创业优惠政策文件、资金安排文件、支出票据；
- 7、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 2-3.3）；
- 9、入驻项目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2-3.4）；
- 11、房屋场地产权证、经营场地平面图；
- 12、服务机构清单、合同（附件 2-3.5）
- 13、公共服务台账及佐证材料（附件 2-3.6）；
- 14、政策清单及落实政策台账（附件 2-3.7）；
- 15、孵化场所利用率测算依据（附件 2-3.8）；

- 16、孵化成功率测算依据（附件 2-3.9）；
- 17、协议到期出园率测算依据附件（2-3.10）；
- 18、每年入驻及出园实体台账（附件 2-3.11）。

附件 2-3.1

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机构）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 2-3.2

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机构）	职务	职称	是否是创业培训老师	联系电话

入驻创业实体情况表

序号	创业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实体名称	入驻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已经享受的扶持政策	联系电话

附件 2-3.4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序号	企业名称	带动就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联系电话

附件 2-3.5

服务机构清单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例 2023.1.1-2023.12.31			

附件 2-3.6

公共服务台账

序号	时间	公共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佐证材料	备注
				如：活动通知、实施方案、照片、签到表、音视频资料、活动推送等。	

政策清单及落实政策台账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家数、取得效益等	

附件 2-3.8

孵化场所利用率

基地孵化场所总面积				
序号	公共服务场地名称/公司名称	场地面积	备注	
基地孵化场所利用率%				

孵化成功率

序号	孵化成功实体名称	孵化期满实体名称	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名称	备注
基地孵化成功率%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 / (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 × 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 (2)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附件 2-3.11

入驻及出园实体台账

序号	创业者姓名	实体名称	入驻时间	退园时间	孵化期限	备注

信用承诺书（示范样本）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_____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五、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七、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八、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公章）